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羅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2015年5月4日起生效；
- (2) 王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2015年5月4日起生效；及
- (3) 何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披露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的職務，由2015年5月4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5年5月4日起：

- (1) 羅少雄先生（「羅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

\* 僅供識別

- (2) 王青雲先生(「王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以下為羅先生及王先生之履歷詳情：

### **羅先生**

羅先生，現年56歲，在1995年於美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的學位。他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發榮譽勳章。他於1980年創辦世運汽車集團，該集團於香港經營汽車買賣的業務，而自此為世運汽車集團主席。羅先生自1995年起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自1996年起為香港國際專業管理學會院士，自1997年起為英國汽車工業會會員，自1999年起為美國自動機工程學會會員，自2001年起為世界名人錄會會員，自2003年起為香港市務學會行政人員會士，自2005年起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資深院士，自2006年起為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士，及自2012年起為國際華人交通運輸協會(香港分會)專業會員及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專業會員。他亦於2012年被中華名人錄評審委員會頒為卓越華人。

羅先生亦積極於社區服務。他自2002年起委任為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自2003年起為香港汽車進出口商會會長，自2005年起為運輸署顧客聯絡小組及驗車小組委員，自2005年起為羅氏宗親會主席，自2005年起為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董，自2006年起為香港中小企商會聯席主席，自2006年起為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副會長，自2006年起為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榮譽司庫，自2006年起為香港潮州商會會董，自2006年起為九龍樂善堂總理，自2006年起為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副主席，自2007年起為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起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副會長，自2008年起為全港各區工商聯合會會董，自2008年起為九龍西潮人聯會有限公司副會長，自2009年起為旺角服務協會主席，自2012年起為大中華武術家協會會長，自2013年起為藝恆愛心行動副主席，及自2013年起為的士同業聯合有限公司會長。他自2012年至2014年委任為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主席，及自2014年至2015年為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第一副總監。

羅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而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由2015年5月4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羅先生之委任須輪值退任及重選。羅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或倘若其任職董事時間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羅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羅先生而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 王先生

王先生，現年47歲，是澳洲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他於1989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的學位及於1992年在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科學士的學位。他亦曾就讀美國特洛伊大學提供的專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王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資本市場擁有多於25年經驗。他曾於中國、美國及香港不同的公司擔任各種職位，包括於跨國公司的高級職位。他曾任一間珠寶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董事，並協助該公司於美國尋求首次公開招股。他亦曾負責美國法規披露及內部控制。

由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期間，王先生曾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而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由2015年5月4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王先生之委任須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或倘若其任職董事時間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王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而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先生及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何文楷先生(「何先生」)基於其個人業務發展及其他事務，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披露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的職務，由2015年5月4日起生效。

何先生已經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感謝何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2015年5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鄭明信先生及朱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葉偉其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蕭震然先生、麥興強先生、羅少雄先生及王青雲先生。